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7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孟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95元，及其中
㈠7,969元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1計算之利息；
㈡3,059元自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。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11,895元未為清償（含本金11,028元、利息867元），並應給付如首揭金額所示之利息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